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靖边县耕地保护范围内细碎化林草地空间置换整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耕地保护范围内细碎化林草地空间置换整合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102.26万元，资产总额为87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